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招 生 簡 章

壹、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辦理講習。

貳、目的：

- 一、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及參訓人員資格及講習時數：（以本會會員為優先報名）

講習對象	防火避難類時數	設備安全類時數
依法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	共同科目 3 小時	
	專業科目 4 小時	專業科目 4 小時
	併同參訓者其共同科目得以抵免併上，共計 11 小時	

陸、上課時間及地點：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11 月 25 日(星期四)

地點：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名額：為配合防疫規定，限 50 名為原則（報名滿 30 名始開課）

****（以本會會員為優先報名，額滿始開放予非會員報名）**

課程大綱

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半天

時間	行程/課程	講師
08:50-09:00 (10分鐘)	報 到	
09:00-11:00 (120分鐘)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實務案例	講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楊森閔 課長
11:00-11:10 (10分鐘)	休 息	
11:10-13:10 (120分鐘)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執行疑義說明	講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楊森閔 課長

時間: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全天

時間	行程/課程	講師
9:00-09:10 (10分鐘)	報 到	
09:10-11:10 (120分鐘)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 年修正重點說明	講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曾品杰 副處長
11:10-11:20 (10分鐘)	休 息	
11:20-12:20 (60分鐘)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 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 實務說明	講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曾品杰 副處長
12:20-13:20 (60分鐘)	午 餐 時 間	
13:20-15:20 (120分鐘)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實務案例	講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劉中昂 副處長
15:20-15:30 (10分鐘)	休 息	
15:30-17:30 (120分鐘)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執行疑義	講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劉中昂 副處長

柒、教學考核：

- 1、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簽退（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參訓報名。
- 2、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捌、證書核發：

- 1、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由受託單位核發回訓證明書。
- 2、建築師參加本次講習之積分，尚須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計換證積分。

玖、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 1、講習報名表（請黏貼二吋照片一張）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一）
- 3、認可證影本（詳附件二）
- 4、具結書（詳附件三）
- 5、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詳附件四）
- 6、匯款單影本（現場繳費報名者免附）

拾、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
2.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依報名表所列順序排列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於信封袋內郵寄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或親自至公會報名。

拾壹、講習費用：

參訓人員講習費用計新台幣 2,000 元整（限本會會員）（不含換證）。

※非本會會員講習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整（不含換證）。

請填妥報名表並同時繳交參加費用，方完成報名。

報名費繳交方式：現金、即期支票、匯票、匯款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匯款資料：

銀行別：國泰世華銀行 高雄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005030030411

備註：匯款後請將報名表及匯款存根傳真至本會，核對無誤後開立收據寄上。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於報名截止日前5日，即110年11月12日（五）

下午5:00時前憑繳款收據至本會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